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受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更多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GEM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更多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